

第七章

籌備工作

第一節 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7.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馮驊獲選管會委任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馮法官的委任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刊登憲報。

7.2 至於助理選舉主任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鄧仲敏女士及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主任羅荔丹女士，同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同時，律政司的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歐禮義先生、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及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則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上述各項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在憲報內刊登。

第二節 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簡介會

7.3 為協助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熟習選舉的各項規例和運作情況，選舉事務處撰寫和發出工作手冊，以供他們參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在灣仔海港中心的選管會會議室舉行了一場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而設的簡介會。選管會主席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律政司代表的陪同下，向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簡介選舉安排，並提醒他們留意選舉法例和指引中的主要條文。

第三節 一 提名期

7.4 投票日日期及提名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及十九日刊登憲報。提名表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在選舉事務處備取。提名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三月一日，共 16 天。提名期較法例所規定的 14 天長，也較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長，這是因為須顧及當中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至二十日的農曆新年假期。

第四節 一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7.5 在提名期內，選舉主任共收到三份提名表格。經過審閱及核對提名表格內提供的各項資料後，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時裁定只有兩份提名表格有效。該兩份有效提名表格由梁家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和曾蔭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遞交，並分別經 132 名和 641 名選舉委員提名。

7.6 由於在提名期結束時，有兩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故屬有競逐的選舉。

第五節 一 候選人簡介會

7.7 為促使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留意有關選舉法例和指引中的重要條文，以及應注意的各項要點，選管會主席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在尖沙咀科學館主持了一場簡介會。一同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

7.8 簡介會結束後，選舉主任抽籤決定各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選人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